

刑法直查

刑法条文与相关法规“三元分解、五栏贯通”全解

赵英武 编著

DIRECT CONSULTATION ABOUT CRIMINAL LAW

CRIMINAL LAW REGULATIONS AND RELATED LAWS

FULL EXPLANATION WITH THREE COMPONENTS AND FIVE COLUMNS

刑法直查

刑法条文与相关法规“三元分解、五栏贯通”全解

赵英武 编著

FULL EXPLANATION WITH THREE COMPONENTS AND FIVE COLUMN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刑法直查:刑法条文与相关法规“三元分解、五栏贯通”全解 / 赵英武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11. 4

ISBN 978 - 7 - 5118 - 1931 - 4

I. ①刑… II. ①赵… III. ①刑法—法律解释—中国
IV. ①D924. 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036348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王 扬

装帧设计/乔智炜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独立项目策划部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张宇东

开本/787 × 1092 1/16

印张/61 字数/2145 千

版本/2011 年 4 月第 1 版

印次/2011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 - 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 - 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 - 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 - 85388843 重庆公司/023 - 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 - 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 - 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 - 83072995

书 号:ISBN 978 - 7 - 5118 - 1931 - 4

定价:118.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序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是高度精炼的法律规范。由全国人大常委会、最高人民检察院、最高人民法院、中央军委等部门，针对《刑法》制定的单行法律、决定、法律解释等都是专题性的，且随着社会状况的变迁而不断嬗变。这样，由于两者制定理念上的差异，并随着时间的推移，必然导致两者之间出现“非一一对应”现象，从而给刑法条文与相关单行法律、决定、法律解释等之间的“对应”检索与适用，带来了一定的不便。这一矛盾，若要通过两者“制定思维”的统一来解决，是不可能的。本书以“三元分解，五栏贯通”的“横向贯通”体例，完美地解决了这一矛盾。

一、本书“分则”部分，将刑法条文逐档（刑度）分解，再在末栏（“相关解释与规定”栏）配以历年以来“存效”的相关单行法律、决定、法律解释等中的“对应”内容，从而实现了两者之间的“横向贯通”。这样，就将“胶着”态的刑法体系层次化，使得公、检、法、司刑法实务人员办案及定案领导合议拍板时，能够“即时查对”——两者之间的对应内容，横向一查既得，无需如文本版刑法专著般仍需纵向自我检索。

二、相关单行法律、决定、法律解释等中，广泛存在着在内容、结构上与刑法条文相类似（也由“罪状、法定刑”两部分内容构成）的内容。本书对其仿照“三元分解、五栏贯通”体例，予以分解对应装栏，形成“系款”。这样，就能用简捷的五栏式格局，来轻松解读综合性、专业性极强的相关单行法律、决定、法律解释等中的“对应”内容。并且，由于“系款”及本书刑法分则末栏对法条的本位解释，在关联法条中的“同步显现”，使得刑法实务工作者等可由切入法条“自然切换”到适用法条，从而能有效地避免法律适用错误及“无序检索”之烦。同时，同步了解“系款”中涵盖的与本位法条规定行为相关、相似，甚至相同行为（如故意杀人罪中的杀人行为，与绑架罪中的故意杀人行为）的“另类”规定，有助于刑法业务水准的本质促升。

三、本书刑法分则法条“相关解释与规定”栏中，严格遵从法律、法规、法律解释、（个别法律解释对刑法条文的）

“事实修正”的法理解释，使本书具备了刑法实务指导功能。

四、本书“章（节）共性规定”或个罪“相关解释与规定”栏中，根据刑法总则规定、分则条文、犯罪具体形态、追诉具体标准，而对刑法分则法条所涉“追诉量次累计”问题的逐一“个性”精述，亦为本书一大靓点。

本书堪称刑法应用派中之“效力派”的典范之作。

另外，本书对刑法法条尤其法律解释的研究、制定、修订极具参考价值——已有、未有、重复、有待制定、修订的法律解释，横向一查既得。

本书作者曾历经两年多的辛勤笔耕，作出了102则的《刑法修正案（八）建议案》，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八）》中得到多条采纳。

作者所在地市级检察院公诉处，曾在一个“19个罪名”的案件审理中，采用本书蓝本对刑法条文与相关单行法律、决定、法律解释等的“直查”予以实际验证，取得了极好的效果，有效地促升了办案效率和质量。

希望本书的出版，对法律实务部门办案效率的提升，以及教学研究单位的教研工作的开展，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

最高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姜 建 初

2011年3月

编 著 说 明

本书主要适用对象为公、检、法、司刑法实务工作者和刑法深度探讨者。本书着眼点为刑法实务工作者和刑法深度探讨者的实际需要；功效理念为快捷检索；编著理念为全、细、深。

一、总则部分编著体例

总则部分以刑法“总则”为主线，在全面融入相关法规[相关法律、决定、（部门）法规与规章、解释、规定、批复（以下简称“相关”）]的基础上，适当加入刑法理论中的（1）犯罪构成要件；（2）犯罪既遂；（3）“共同犯罪的形式”及“不构成共同犯罪的情况”；（4）罪数的类型；（5）数罪并罚内容。对刑法总则中关于“刑事责任、量刑”的规定亦予以了“总汇”。

二、分则部分编著体例

（一）“三元分解、五栏贯通”主体体例

由于，（1）“相关”都是专题性的，往往其中的一段文字，甚至一句话，都要同时涉及刑法中的不同章节、不同罪名甚至同一罪名的不同层面；（2）法出多期，而导致随着时间的推移，刑法条文与“相关”在对应关系上的“错位”现象日益凸显，给刑法实务工作者等的法律检索、适用工作带来不便。故此，本书分则部分针对刑法条文的三元——条、款、档（刑度）与“相关”之间的“非一一对应”，设计出条、款、罪状、法定刑、相关解释与规定“五栏”式通盘表格，将刑法条文的罪状、法定刑予以逐款、逐档分解，依次装入第三、四栏，再在末栏配以与“档”相对应的“相关”内容，从而形成刑法条文与“相关”之间的逐条、逐款、逐档“横向贯通”（参pp. 122-123）。

“三元分解、五栏贯通”主体体例，使刑法条文与“相关”之间，在对应关系上彻底摆脱了纵向牵扯、循复援引及无定联系（“错位”现象），形成本质意义上的一条通、一款通、一档通，以供刑法实务工作者等“横向检索、即时查对”。

（二）“系款”及其“同步显现”原则

“相关”中广泛存在着在内容、结构上与刑法条文相类似（也由“罪状、法定刑”两部分内容构成）的“准条文”。为此，本书对其仿照“三元分解、五栏贯通”体例予以分解，装入第三、四栏，并在末栏注明出处，形成类似于刑法条款的“系款”（用“X”表示）。这样，就可用简捷的五栏式格局，来轻松解读综合性、专业性极强的“相关”。

系款中大量存在着（1）涉及不同刑法法条的系款；（2）在定罪、量刑上并不归属本位法条，但在行为（罪状）方面与本位法条规定行为相关、相似，甚至相同（如故意杀人罪中的杀人行为，与绑架罪中的故意杀人行为）的系款，即：关联系款。本书分则部分将关联系款“同步显现”于每一关联法条之中。其设置目的：（1）使刑法实务工作者等可由切入法条直接切换到适用法条，以免法律适用错误及“无序检索”之烦；（2）同步了解与本位法条规定行为相关、相似，甚至相同行为的“另类”规定，有助于业务水准的本质促升。

（三）“关联法条”及其“同步显现”原则

相当部分刑法法条都有相关、相似的法条——关联法条，分列于不同章节之中，其分布呈“无序”状。为此，本书分则部分以“关联法条”栏目（“GF”栏）将其“同步显现”于每一关联法条底栏，以供案件定性、确定罪名时的参选之需，免却无序检索之烦。

（四）立案追诉标准与条文、罪名“嬗变”标注、比对

刑法相当部分法条的立案追诉标准与条文、罪名，随着“相关”的不断更迭而变动，这就直接触及到这些法条的溯及力、追诉时效问题。为便全面、直接掌握这些变动，从而准确立案追诉，本书分则部分以罪名右上加注⑤来表示条文、罪名的变更、沿革；加注⑥来表示立案追诉标准的变更、沿革。具体嬗变，分参本书“第四编”中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条文、罪名变更、沿革》、《本书所涉立案追诉标准的变更、沿革》。

同时，为了便于刑法实务，本书对于有多次更迭的立案追诉标准，在“相关解释与规定”栏中编入最后两次所颁标准。并对其中篇幅较长、较为费解者予以比对，精炼、全面阐明彼此间的同异以及注意事项。

（五）“第一档优势”

本书分则部分对于多款、档法条，将其“相关”中基本、共性规定内容，置于第一档“相关解释与规定”栏内。以便刑法实务工作者等初涉该法条之时，即可全面掌握其基本、共性规定。

（六）“相关解释与规定”栏内容组成

“相关解释与规定”栏内容，主要由“基本解释与规定”与“立案追诉标准规定”组成。对于由此两部分内容顺延构成的该栏内容，不再标注层级。对于多元素构成的该栏内容，则以相应标题予以分级。

（七）“问题归并”

本书分则部分对刑法条文中实属同一问题的分条规定，基于实用原则予以了“问题归并”。即：同属贪污问题的第 382 条、第 383 条、第 394 条统归于“贪污罪”；同属一般受贿问题的第 385 条、第 386 条统归于“一般受贿罪”；同属斡旋受贿问题的第 388 条、第 388 条之一统归于“斡旋受贿罪”；同属行贿问题的第 389 条、第 390 条统归于“行贿罪”。

鉴于贪污罪、一般受贿罪既在主体上有分类，又在行为上有区别，较为散乱。为此，本书基于实用原则，特设该“罪‘国家工作人员’分类及其犯罪构成”横栏，并旁注其汇总依据。

（八）刑法章、节中总括性规定法条“归位”

由于法律制订思维与法律适用思维的差异，刑法条文大部分章、节之中，都有对本章、节罪罪责、量刑的总括性规定法条，且其分布呈“相对无序”状，使法条检索悬念顿生。对此，本书基于实用原则，一律予以对号归位，“同步显现”于相应法条系款之中。

（九）“本章（节）共性规定”

有些“相关”中的内容通用于刑法分则部分一章、一节内诸罪，如将它们重复性地附于章、节各罪栏内，难免繁冗。为此，本书分则部分特在这些章、节之首设置“本章（节）共性规定”栏目，将本章、节共性规定总括于内。

（十）关于《人民法院量刑指导意见（试行）》

《人民法院量刑指导意见（试行）》是进一步规范刑罚裁量权，落实宽严相济政策，增强量刑的公开性，实现量刑均衡，维护司法公正的指导性文件，本书将其附录于第四编。对于该《意见》“常见犯罪的量刑”中涉及的十五个具体犯罪，本书在第二编“分则”部分，以对应罪名右上加注◎来表示。

三、“相关解释与规定”栏中法理解释的两大重点

（一）本书在各罪“相关解释与规定”栏中，用尽量精炼的语言，对条文要义、关键词、罪与非罪及此罪与彼罪的界限，予以了全面、细致、深入的辨析。这些法理解释本着实用（效力）原则，严格恪守“优先遵从法律、法规、立司法解释，其次遵从刑法理论”的著述理念，对个别立、司法解释对刑法条文的“事实修正”亦逐一予以说明。彻底摒弃望“条”生义弊端。

对于涉及关联法条的法解释内容，在关联法条的法解释中予以“同步显现”。以便刑法实务工作者等由切入法条直接切换到适用法条；同步了解与本位法条规定行为相关、相似，甚至相同行为的“另类”规定。

（二）刑法分则相当部分条文之中均涉及“追诉量（数额、数量等）次（人次、次数等）累计”问题。由于条文规定、犯罪形态、追诉标准的互异性，使“追诉量次累计”这一问题充满了个性化，无法用统一的模式予以表述。为此，既往刑法专著对此问题鲜为涉及。

本书为切合刑法实务，对凡涉及“追诉量次累计”的刑法条文，均根据刑法总则相关规定、个罪条文、犯罪具体形态、追诉具体标准，逐一予以“个性”分析。在个罪“相关解释与规定”或各“章（节）共性规定”栏中，由个罪犯罪形态入手，对其“追诉量次累计”问题予以精炼、全面阐述。

四、其他说明

（一）由于“三元”分解后的刑法条文与“相关”在文字量方面的极度不均衡，难以用绝对统一的表格来装载。为此，本书分则部分为了优化版面，在本位法条与系款的表格纵向宽度上，适时予以切换处理（参 p. 123；p. 166），但纵栏始终以条、款、罪状、法定刑、相关解释与规定“五栏”为序。

（二）本书罪名设置体例为“随条逐款”。“条罪名”栏一律由栏四左逆顶至“条”栏；“款罪名”栏一律由栏四左逆顶至“款”栏。

（三）本书分则部分刑法条文内容，条与条之间的划分以双实线表示；款与款之间的划分以单实线表示；档与档之间的划分以虚线表示。本书分则部分虚线上下内容，为“同一段落”内容（“释”除外）。

（四）本书所引“相关”内容（即相关文件性内容）均以楷体行文；刑法条文、法解释均以宋体行文。

（五）“相关解释与规定”栏中，对于个别在文件性内容中“插附”的援引文件内容，均以仿宋小字行文。插附完毕回复楷体行文（参 p. 85）。

（六）罪状、法定刑栏内容的装栏

不论拆解后的刑法条文或者系款，对于罪状后面“顺承”法定刑内容的，一律将罪状结尾处“，”删除后分别装栏。对于“夹”在罪状内容之中的法定刑内容，“抽”出并分别装栏后，一律以“—”来标示法定刑内容在原文件中的对应位置（参 p. 369 “X3”）。对于

含有多层罪状与法定刑内容的，以多级“一”来标示法定刑内容在原文件中的对应位置（参 p. 378 “X13”）。

（七）本书以“释”标注的内容，为对其上刑法条文或其他文件性内容的注解。

（八）为便于刑法第八章、第九章罪犯罪主体的认定，本书在第八章章首根据《刑法》及“相关”，编入了“认定‘国家工作人员’的法律意义、依据及其分类”。

（九）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认真学习和宣传贯彻修订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通知》中的相关规定，对于本书个别援引的针对 1979 年《刑法》所作的司法解释，在修订《刑法》实施后没有新的司法解释前“可参照执行”。同时，“其他对于与修订的刑法规定相抵触的司法解释，不再适用”。在参照中应注意 1979 年《刑法》与修订《刑法》的对应与差别。

（十）本书刑法条文变更、沿革，截止于 2011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八）》；刑法罪名变更、沿革，截止于 2009 年 10 月 16 日起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确定罪名的补充规定（四）》；对“相关”的采用，截止于 2011 年 1 月 10 日起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关于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

本书解读原则：横向检索

赵 英 武

二零一一年三月六日

目 录

第一编 总 则

立法宗旨	1
刑法任务	1
刑法基本原则	1
一、罪刑法定原则	1
二、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原则	1
三、罪责刑相适应原则	1
刑法的效力	1
一、刑法的空间效力	1
(一) 属地管辖权	1
(二) 属人管辖权	2
(三) 保护管辖权	2
(四) 普遍管辖权	2
二、刑法的时间效力	3
(一) 溯及力	3
(二) 追诉时效	3
犯罪概念及其三个基本特征	5
不构成犯罪的基本规定	5
一、不可抗力和意外事件	5
二、(一) 正当防卫	5
(二) 紧急避险	6
犯罪构成基本要件	7

2 刑法直查

一、犯罪客体	7
二、犯罪客观方面	7
三、犯罪主体	9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司法部 卫生部关于精神疾病司法鉴定暂行规定》(节录)	18
四、犯罪主观方面	19
刑罚的种类	21
刑罚种类的规定	21
一、主刑种类	21
(一) 管制	21
(二) 拘役	22
(三) 有期徒刑、无期徒刑	22
(四) 缓刑	24
(五) 死刑	27
二、附加刑种类	28
共性规定	28
(一) 罚金	29
(二) 剥夺政治权利	29
(三) 没收财产	30
非刑罚性处置措施	32
驱逐出境	3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的若干意见》(节录)	33
犯罪的预备、未遂、中止和既遂	36
一、犯罪预备	36
二、犯罪未遂	36
三、犯罪中止	36
四、犯罪既遂	36

共同犯罪	37
一、共同犯罪	37
二、主犯	37
三、从犯	37
四、胁从犯	38
五、教唆犯	38
六、共同犯罪的相关理论	38
累犯、自首和立功	40
一、累犯	40
二、自首	40
三、立功	41
四、自首、立功及其“量刑适用”	4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处理自首和立功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44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职务犯罪案件认定自首、立功等量刑情节若干问题的意见》	4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处理自首和立功若干具体问题的意见》	46
罪数的类型	48
罪数的类型	48
一罪的类型	48
（一）实质的一罪	48
1. 继续犯	48
2. 想像竞合犯	48
3. 结果加重犯	49
（二）法定的一罪	49
1. 结合犯	49
2. 集合犯	49
（三）处断的一罪	50

4 刑法直查

1. 连续犯	50
2. 牵连犯	50
3. 吸收犯	50
数罪并罚	50
一、数罪并罚的原则	50
二、刑法关于数罪并罚的规定	50
(一)数罪并罚的种类	50
(二)数罪并罚理论、批复	51
三、我国刑法数罪并罚适用原则综述	52
刑罚的具体运用	52
一、量刑的基本依据	52
二、刑法“总则”刑事责任、量刑规定总汇	53
三、酌定的量刑情节	5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59
《人民检察院办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规定》(节录)	60
其它规定	61
一、公共财产的范围	61
二、公民私人所有财产的范围	61
三、国家工作人员的范围	61
四、司法工作人员的范围	61
五、“违反国家规定”的含义	61
六、告诉才处理的含义	6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节录)	62
七、“以上、以下、以内”之界定	63
八、犯罪物品的处理	63
刑法规定	63

相关解释、规定----- 64

 《扣押、追缴、没收物品估价管理办法》----- 65

 《关于扣押追缴没收及收缴财物价格鉴定管理的补充通知》----- 67

 《人民检察院扣押、冻结涉案款物工作规定》----- 67

九、前科报告制度----- 71

十、总则的效力----- 71

第二编 分 则

条文构成----- 72

 一、罪状----- 72

 二、法定刑----- 73

第一 危害国家安全罪----- 74

 本章共性规定----- 74

 第一百零二条 [背叛国家罪 UA*]----- 74

 第一百零三条 [分裂国家罪 GA] [煽动分裂国家罪 GA(JY)*]----- 75

 第一百零四条 [武装叛乱、暴乱罪 GA]----- 76

 第一百零五条 [颠覆国家政权罪 GA] [煽动颠覆国家政权罪 GA(JY)]----- 77

 第一百零六条----- 78

 第一百零七条 [资助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活动罪 GA]----- 79

 第一百零八条 [投敌叛变罪 UA]----- 79

 第一百零九条 [叛逃罪 UA]----- 79

* 各案侦查机关代码含义 GA：公安局；UA：国家安全局；（SA）：森林公安局（森林公安机关管辖区内涉及林木、陆生野生动物案）；（BA）：公安机关边防部门（边境管理区和沿海地、市行政辖区以内）；JC：检察院；ZA：公安部证券犯罪侦查局直属分局；JS：缉私机关；（JY）：监狱侦查部门（监狱罪犯狱内犯罪案件）；JB：军队“保卫部”；JJ：军事检察院；（ZS）：自诉案件；（KZ）：可自诉案。

* （）内代码含义 在其限定情形之外的，仍由公安部门或检察机关侦查。

第一百一十条 [间谍罪 UA]	80
第一百一十一条 [为境外窃取、刺探、收买、非法提供国家秘密、情报罪 UA]	82
第一百一十二条 [资敌罪 GA]	89
第一百一十三条	89
第二章 危害公共安全罪[GA]	90
本章共性规定	90
第一百一十四条 [放火罪(SA)(JY)] [决水罪(JY)] [爆炸罪(JY)] [投放危险物质罪(JY)] [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JY)]	91
第一百一十五条 [放火罪(SA)] [决水罪] [爆炸罪] [投放危险物质罪] [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	91
[失火罪(SA)] [过失决水罪] [过失爆炸罪] [过失投放危险物质罪] [过失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	93
第一百一十六条 [破坏交通工具罪]	94
第一百一十七条 [破坏交通设施罪]	95
第一百一十八条 [破坏电力设备罪] [破坏易燃易爆设备罪]	95
第一百一十九条 [破坏交通工具罪] [破坏交通设施罪] [破坏电力设备罪] [破坏易燃易爆设备罪]	98
[过失损坏交通工具罪] [过失损坏交通设施罪] [过失损坏电力设备罪] [过失损坏易燃易爆设备罪]	9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破坏电力设备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99
第一百二十条 [组织、领导、参加恐怖组织罪]	99
第一百二十条之一 [资助恐怖活动罪]	99
第一百二十一条 [劫持航空器罪]	100
第一百二十二条 [劫持船只、汽车罪]	101
第一百二十三条 [暴力危及飞行安全罪]	102
第一百二十四条 [破坏广播电视设施、公用电信设施罪]	102
[过失损坏广播电视设施、公用电信设施罪]	104
《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节录)	10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破坏公用电信设施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105
第一百二十五条 [非法制造(JY)、买卖、运输、邮寄、储存(JY)枪支、弹药、爆炸物罪]	106
[非法制造、买卖、运输、储存危险物质罪]	10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非法制造、买卖、运输枪支、弹药、爆炸物等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111
第一百二十六条 [违规制造、销售枪支罪]	112
第一百二十七条 [盗窃、抢夺枪支、弹药、爆炸物、危险物质罪(JY)] [抢劫枪支、弹药、爆炸物、危险物质罪 盗窃、抢夺枪支、弹药、爆炸物罪]	114
第一百二十八条 [非法持有、私藏枪支、弹药罪]	115
[非法出租、出借枪支罪]	116
[非法出租、出借枪支罪]	117
第一百二十九条 [丢失枪支不报罪]	118
第一百三十条 [非法携带枪支、弹药、管制刀具、危险物品危及公共安全罪]	119
第一百三十一条 [重大飞行事故罪]	121
第一百三十二条 [铁路运营安全事故罪]	121
第一百三十三条 [交通肇事罪]	122
第一百三十三条之一	124
《最高人民法院 公安部关于处理道路交通事故案件有关问题的通知》	12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交通肇事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125
第一百三十四条 [重大责任事故罪]	126
[强令违章冒险作业罪]	127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危害矿山生产安全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129
第一百三十五条 [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	130
第一百三十五条之一 [大型群众性活动重大安全事故罪]	132
第一百三十六条 [危险物品肇事罪]	133
《危险货物配装表》	134
《民用爆破器材目录》	135
第一百三十七条 [工程重大安全事故罪]	135
第一百三十八条 [教育设施重大安全事故罪]	136
第一百三十九条 [消防责任事故罪]	136

第一百三十九条之一 [不报、谎报安全事故罪]	137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节录)	138
第三章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GA]	140
第一节 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	140
本节共性规定	140
第一百四十条 [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	141
第一百四十一条 [生产、销售假药罪]	147
第一百四十二条 [生产、销售劣药罪]	151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生产、销售假药、劣药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154
第一百四十三条 [生产、销售不符合卫生标准的食品罪]	155
第一百四十四条 [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	157
《禁止在饲料和动物饮用水中使用的药物品种目录》	160
第一百四十五条 [生产、销售不符合标准的医用器材罪]	161
第一百四十六条 [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产品罪]	164
第一百四十七条 [生产、销售伪劣农药、兽药、化肥、种子罪]	166
第一百四十八条 [生产、销售不符合卫生标准的化妆品罪]	169
第一百四十九条	170
第一百五十条	170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生产、销售伪劣商品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171
《关于办理假冒伪劣烟草制品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问题座谈会纪要》	172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非法生产、销售烟草专卖品等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173
第二节 走私罪[JS]	175
本节共性规定	175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节录)	175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海关总署关于办理走私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节录)	176
第一百五十一条 [走私武器、弹药罪][走私核材料罪][走私假币罪]	179